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始环罚字〔2012〕02号

单位名称：始兴县和谐环保砖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2600052170

组织机构代码：L5277742-0

法定代表人：何韶清

详细地址：始兴县深渡水横岭小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勘察、调查核实，你厂建有洗矿设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评价审批的建设内容性质不符合，有洗矿嫌疑。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现场检查记录；
- 2、现场照片。

我局于2012年12月2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

0001

0006

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12年12月2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始环罚告字〔2012〕0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产停业，拆除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无关的生产设备设施。

2、罚款 30000 元（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

帐号：2005 0421 0902 6300 643

收款单位：广东省始兴县财政局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始兴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始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北门路 249 号

邮政编码：512500

联系人：肖海华

电话：0751-3334203

